

正本

渭西合同字[2026] 77号

西咸新区 2026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沣西新城）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服 务 合 同

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 陕西交控中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月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交控中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确定乙方为西咸新区 2026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沣西新城）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交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 2026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沣西新城）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服务范围：针对西咸新区 2026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沣西新城）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项目地块，该地块用地手续处于预征收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5. 调查依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报批建设用地审查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2〕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采样要求：

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严格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实施。一阶段调查以资料收集、踏勘访谈为主；确需开展二阶段调查的地块，采用专业布点法结合系统布点法布设土壤、地下水采样点位，标准化实施采样、建井、样品送检等工作，相关调查成果须通过主管部门技术审查。

2. 检测要求：

开展二阶段调查地块的土壤样品检测项目包含《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规定的土壤基本 45 项指标、地下水样品检测项目包含《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规定的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不含放射性指标），并结合地块历史用地情况、现场踏勘结果识别并检测相应特征污染因子。所有土壤、地下水样品须委托具备有效 CMA 检验检测资质机构实施检测，采用标准

规定分析方法，建立完整样品流转台账，留存原始检测记录；检测报告须加盖 CMA 资质印章，数据真实可溯源。乙方不得委托无资质单位开展检测，检测成果须顺利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技术审核。

3. 成果要求：

结合调查结果编制调查报告，研判地块是否应当进一步开展土壤污染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与意见。所提交的调查报告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技术导则、标准规范及地方有关规定，取得报告审核意见，并及时将成果上传至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成果须满足甲方要求且取得甲方最终确认。全部成果汇集成册，最终提交合格纸质文件 4 份，另附全套电子文件 1 份。

第三条 验收

1. 验收标准：提交成果须符合相关规范及陕自然资发（2022）3 号文件要求，报告完成审核及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上传，取得采购人确认方为验收合格。

2. 验收依据：①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②本合同文本；③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以地块（宗）计价，一阶段调查评估 48000.00 元/宗，二阶段采样分析评估 289000.00 元/宗。

2. 服务期内采购人按需确定地块实施阶段，最终按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结算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337000.00 元，超出部分不予结算、不予支付。

3. 合同付款方式：项目按照地块实施进度据实结算。单宗地块一阶段调查工作完成，提交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对应合法发票后，甲方支付该地块一阶段服务费用；二阶段全部工作完成、成果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对应合法发票后，甲方支付该地块二阶段服务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陕西交控中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6113 0113 2018 0100 20032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地块范围矢量、土地征收相关基础资料，明确调查任务时序要求；

- (2) 协调地块现场进场相关事宜;
- (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履行付款义务;
- (4) 对乙方工作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对成果存在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采购需求及本合同约定开展调查,保证调查过程规范、检测数据真实、报告结论客观;严禁篡改、伪造采样记录、检测数据;
- (2) 组建稳定专业技术团队,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 (3) 自主落实采样、检测资源,确保检测机构具备有效 CMA 资质,相关资质文件留存备查;
- (4) 妥善保管项目全部资料,对地块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终止后不得留存甲方涉密原始资料;
- (5) 自行承担现场作业安全责任,落实安全生产防护措施,现场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6) 主动对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全程配合报告技术审查,无偿完成报告修改;
- (7) 按时完成成果上传、资料归档、交付工作。

第六条 成果权属

- 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 3.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 (1)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保密数据除外);
 - (2) 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 (3) 其他权利:无。

第七条 保密条款

- 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 2.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

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其后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成果，如乙方无法提供，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对成交项目建立项目档案,记录项目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2. 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审查。

3. 本合同所有附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6.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款项全部支付完毕之日终止。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 乙方:陕西交控中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冯峰

项目负责人:刘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总部
经济园 8 号楼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五路 2 号创拓大厦

电话: 029-38020154

电话: 029-88329678

日期:

日期:

